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6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 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8日

至2020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董事张迎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迎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0-013号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金融学与理学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航天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直股份、中国中期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